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1-005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 月 2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 月 22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盘阳路 59 弄 7 幢 16 号(近联友路)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 月 22 日

至 2021 年 1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终止实施"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并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 2021 年 01 月 05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于 2021 年 01 月 07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728	鸣志电器	2021/1/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会议登记时间

2021 年 01 月 20 日上午 9:00 -11:30,下午 13:00 -16:30

(二) 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本人登记的:须出具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登记的:须出具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须在 2021 年 01 月 20 日 17:00 前送达至公司(书面信函登记以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但应持上述证件资料原件确认参会资格后出席股东大会。

4、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上述登记所需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六、其他事项

(一) 疫情期间,公司鼓励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 为配合政府对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相关要求和安排,公司鼓励股东或股东代表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请在进入会场前,提前佩戴好口罩,同时配合接受体温检测、出示随申码,做好信息登记等相关防疫工作安排;进入会场后,请股东及股东代表分散就座,保持一定距离。现场如有其他防疫工作安排,请予以理解、支持、配合。

(三) 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参会股东(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四) 联系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闵北工业区鸣嘉路 168 号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编:201107

电话:021-52634688 传真:021-62968703

联系人:温治中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终止实施"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并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1-001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01 月 0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常建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并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并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下午 14:30 通过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01 月 07 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1-004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鸣志电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等资金安排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综合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进出口贸易融资、并购贷款等融资业务等。资金用途限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业务运作和经董事会批准项目,非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用于上述情形以外的其他用途。授信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在授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1 月 07 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1-002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01 月 0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邵颂一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并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公司本次终止实施"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并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缓解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大而产生的流动资金压力,有助于长期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终止实施"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并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01 月 07 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1-003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并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终止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实施后募集资金安排: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本次终止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拟投资金额:拟将尚未投入的"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 7,373 万元及该项目募集资金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终止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占公司 IPO 募集资金总额的 9.3%。

● 本次终止实施"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并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鸣志电器"或"公司")于 2021 年 01 月 0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并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7,373 万元及该项目募集资金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终止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占公司 IPO 募集资金总额的 9.3%。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71 号)核准,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2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98,4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05,610,000.00 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2,790,000.00 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出具众会字(2017)第 4670 号《验资报告》。

前述募集资金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2017 年 7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鸣志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提供 11,826 万元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LED 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7 月 10 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

2018 年 2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收购运控电子 99.534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变更"控制电机新增产能项目"中关于混合式步进电机新增产能子项目剩余资金 26,753 万元用于"收购常州市运控电子有限公司 99.5345%股权项目"。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2 月 13 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收购运控电子 99.534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2018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287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 Lin Engineering Inc.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美国 0.9°混合式步进电机扩产项目"。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

2020 年 4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适当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控制电机新增产能项目"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在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基础上,追加公司全资子公司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并相应增加位于江苏省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鸣志(太仓)智能制造产业基地为实施地点。同意公司通过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9 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适当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2020 年 4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延期及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调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LED 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的投资金额 5,581 万元,调减后"LED 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的投资总金额为 6,245 万元;同意追加公司全资子公司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为"LED 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并相应增加位于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鸣志(太仓)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及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在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租用厂区为实施地点,同时适当延长"LED 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同意公司将原 LED 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变更调减的 5,581 万元募集资金及该项目募集资金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无刷电机新增产能项目",无刷电机新增产能项目总投资约为 6,156 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补足。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专项用于相应募投项目的建设。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9 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延期及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募集资金项目变更前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控制电机新增产能项目	44,290.00	17,537.00
2	LED 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	11,826.00	6,245.00
3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9,503.00	9,503.00
4	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7,373.00	7,373.00
5	美国 0.9?混合式步进电机扩产项目	6,287.00	6,287.00
6	收购常州市运控电子有限公司 99.5345%股权项目	–	26,753.00
7	无刷电机新增产能项目	–	5,581.00
合计		79,279.00	79,279.00

(三) 募集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 47,591.02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不含账户利息)为 31,687.98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1	控制电机新增产能项目	17,537.00	11,752.81	5,784.19
2	LED 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	6,245.00	4,276.70	1,968.30
3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9,503.00	2,911.12	6,591.88
4	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7,373.00	0.00	7,373.00
5	美国 0.9?混合式步进电机扩产项目	6,287.00	0.00	6,287.00
6	收购常州市运控电子有限公司 99.5345%股权项目	26,753.00	26,753.00	0.00
7	无刷电机新增产能项目	5,581.00	1,897.39	3,683.61
合计		79,279.00	47,591.02	31,687.98

注 1:募集资金余额不含账户利息。

注 2: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四) 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管理募集资金。历次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如下:

2017 年 5 月 26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5 月 27 日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上海鸣志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安信证券及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其中,上海鸣志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LED 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1 日,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

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 Lin Engineering Inc.、安信证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其中,Lin Engineering Inc.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美国 0.9°混合式步进电机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其中,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刷电机新增产能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05 月 21 日,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及在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31050178360000002058	442,900,000.00	24,292,280.5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31050178360000002059	73,730,000.00	82,972,607.9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31050178360000002057	62,870,000.00	46,170,037.6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FTN31050178360000003742		* USD 2,001,866.01 折合人民币 13,093,805.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442973386136	95,030,000.00	12,249,160.38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784400227	118,260,000.00	177,819.60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777319201		650,337.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华漕支行	31050178450000000931		43,041,249.64
合计	–	792,790,000.00	222,647,298.08

*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于 2021 年 01 月 04 日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公司记账汇率):1 美元对人民币 6.5408 元计算,约合人民币 13,093,805.20 元。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全部归还了用于"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4,000 万元,并已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0 万元。

公司每半年更新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进展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动情况以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置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相关议案后,均及时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情况不存在前后披露不一致、披露不及时、风险揭示不充分等情况。

二、本次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和原因

(一) 本次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为追踪前沿技术,紧跟技术潮流,公司拟在全资子公司 Applied Motion Products Inc.(以下简称"AMP 公司")长期技术积累的基础上,进一步招纳高端行业技术人才,建设"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以期保持国际领先的技术水平,建立对主要国际竞争对手独特的技术竞争优势,促进公司实现从制造业企业向技术服务型企业的转变。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增加购置研发设备、应用软件、测试设备,在项目实施主体所在地招募高级研发人员,改造实验室等。"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规划的建设期为 1 年,总投资为 7,373 万元人民币,其中规划设备及软件投资为 3,232 万元,新增研发人员投资为 3,720 万元,实验室改造 87 万元,项目预备费用 334 万元。"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 AMP 公司,建设地点位于美国加州沃森维尔,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不单独产生经济效益。

2015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增资 Applied Motion Products, Inc.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 Applied Motion Products, Inc.增加投资 7,373 万元人民币,用于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2015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取得了相关政府审批部门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500362 号),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 AMP 公司增资以实施"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017 年 5 月,"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到位,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出具众会字(2017)第 4670 号《验资报告》。由于"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立项较早,至资金到位的时间跨度较长,前期规划的项目实施环境已发生了较大变化,按既定计划继续实施"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将不能达到预期目标,也不符合上市公司发展需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经公司谨慎研究,公司拟终止实施"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并拟将尚未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 7,373 万元及该项目募集资金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拟终止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占公司 IPO 募集资金总额的 9.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尚未实施,该募集资金项目专户中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8,297.26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期初余额为 7,373.00 万元,银行手续费支出为 0.16 万元,该项目专户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为 924.43 万元。该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剩余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	投资进度 (%)	银行手续费支出 (3)	利息与理财收益 (4)	募集资金余额 (5)=(1)-(2)-(3)+(4)
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73,730,000	0.00	0	1,651.50	9,244,259.41	82,972,607.91

(二) 本次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1. 前期规划的项目实施环境已发生了较大变化,按既定计划继续实施已不能满足为全公司运动控制及驱动系统类产品的研发提供快速、强大的技术支撑的需要

公司原计划在上市之后,使用"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在 AMP 公司的现有技术基础上,通过在当地继续招募高级研发人员并组建高端技术团队,改造实验室,建设成为一个应用于高端工业自动化、信息自动化、以创新为导向的电机驱动器、运动控制器和高精度编码器的技术研发中心,为全公司的运动控制及驱动系统类产品的研发提供快速、强大的技术支撑。

由于"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立项较早,至资金到位的时间跨度较长,前期规划的项目实施环境已发生了较大变化。虽然 AMP 公司住所(美国硅谷地区)仍是美国乃至世界高科技人才的集聚地,有雄厚科研力量的美国顶尖大学作为依托,然而随着全球科技智能创新及互联网技术的飞速发展,美国硅谷地区的技术研发重心已转向人工智能、互联网通信和自动驾驶等创新技术领域,在硅谷及附近地区招募"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所亟需的运动控制领域研发人才已越来越困难,按既定计划继续实施"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已不能满足为全公司运动控制及驱动系统类产品的研发提供快速、强大的技术支撑的需要。

2. 通过收购瑞士 T Motion,公司已经拥有了"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希望建立的核心研发能力

2019 年 3 月,公司履行了收购瑞士 Technosoft Motion AG 公司(以下简称"瑞士 T Motion")100%股权的股权交割手续,瑞士 T Motion 自此纳入公司的统一运营管理体系。

控股子公司瑞士 T Motion 是一家以创新技术研发为导向,集研发、生产、市场营销于一身的业务运营体;瑞士 T Motion 的核心研发团队中有博士 4 人、硕士超过 10 人,专业覆盖仪表结构工艺、传感器技术、模拟数字电路、智能化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技术、振动分析和诊断技术与信号分析理论等,具有学历高、专业覆盖面广、人员稳定、从业经验丰富的特点;其现有技术及正在开发的技术与规划中"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主要研发方向保持一致;瑞士 T Motion 还拥有完整的电机驱动研发设备、软件开发工具以及实验测试设备。通过收购瑞士 T Motion,公司不仅在欧洲拥有了贴近高端客户的技术和运营平台,拥有了"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希望建立的核心研发能力,并且为公司覆盖全球的运动控制及驱动系统业务的发展提供了强大的技术支持,帮助公司紧跟行业先进技术发展动向,保持国际领先的技术水平,促进公司实现从制造业企业向技术服务型企业的转变。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实施后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实施后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

公司拟将尚未投入"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 7,373 万元及该项目募集资金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提升整体经营效率。2017 年 5 月 4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17)第 4670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位时间超过一年,本次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终止实施"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并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资产结构做出的优化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速资金周转,降低财务费用支出,增强公司营运能力,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促进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公司本次终止实施"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并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的履职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积极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执行相关决策程序并发表意见,密切关注项目实施进展及市场环境变化,对项目可能面临的问题和存在的风险充分沟通,对项目的执行、推进和调整审慎研判。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在年度审计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前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均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通过,独立董事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均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保荐机构的履职情况

安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在"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积极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密切关注项目实施进展及市场环境变化,对项目未来执行、推进可能面临的问题和存在的风险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

持续督导期间,安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通过对公司现场检查,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大额募集资金支出相关会计凭证、业务合同,核查公司与募集资金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等审议程序合规性,事前、事后审阅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复核其他中介机构专项报告,出具相关专项核查意见等方式,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推进等情形进行了核查。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并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速资金周转,降低财务费用支出,增强公司的营运能力。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终止实施"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并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并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缓解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大而产生的流动资金压力,有助于长期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终止实施"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并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并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三)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已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和资料,经核查:公司本次关于终止实施"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并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的同意意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亦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但该议案尚需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并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流动资金状况、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终止实施"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并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01 月 07 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1-006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 月 2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 月 22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苏州吴中区太湖东路 299 号澹台湖大酒店西楼一楼澄湖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 月 22 日

至 2021 年 1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司独立董事王秀丽女士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5。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486	科沃斯	2021/1/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 年 1 月 21 日 上午 9:00-11:00,上述时间段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二)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友翔路 18 号

联系人:徐喆

联系电话:(0512)65875866

传真:(0512)65982064

(四)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会期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1-005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征集人对所有相关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王秀丽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秀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王秀丽女士简历如下:

王秀丽女士,1965 年 5 月出生,博士学位,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职业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本科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专业;1994 年,硕士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企业管理专业;2007 年 7 月,博士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贸易专业会计方向。1988 年 7 月至今,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历任会计系主任、财务管理系主任;2012 年 7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 月至今,任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12 月至今,任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0 月至今,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5 月至今任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王秀丽在 2021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期间,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作出了明确同意的表决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理由如下:

1、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 月 22 日 10 点 00 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22 日

公司此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吴中区太湖东路 299 号澹台湖大酒店西楼一楼澄湖厅

(三)本次股东大会股权激励相关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 月 15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三)征集程序和步骤

1、请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友翔路 18 号

收件人: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5875866

电子邮箱:ir@ecovacs.com

邮政编码:215104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八)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征集人:王秀丽
2021 年 1 月 7 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全文、《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秀丽女士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